



湘潭大学非洲法文库

XIANGTAN DAXUE FEIZHOUFA WENKU

◎ 洪永红 总主编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非洲法

African Law As an Independent Discipline

◎ 李伯军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湘潭大学非洲法文库

XIANGTAN DAXUE FEIZHOUFA WENKU

◎ 洪永红 总主编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非洲法

African Law As an Independent Discipline

◎ 李伯军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非洲法 / 李伯军著. — 湘潭 :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687-0119-8

I. ①作… II. ①李… III. ①法律—研究—非洲
IV. ①D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6120号

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非洲法

ZUOWEI YIMEN DULI XUEKE DE FEIZHOUFA

李伯军 著

责任编辑: 刘文情

装帧设计: 张 波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电 话: 0731-58298960 0731-58298966 (传真)

邮 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59 千字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87-0119-8

定 价: 52.00 元

本书系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平台建设阶段性成果

献 辞

谨以此书献给湘潭大学法学院建院三十五周年

CONTENTS 目录

导论	(1)
第一章 非洲法的概念	(5)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用以指称“非洲法”的西文名称	(8)
第三节 关于非洲法的法律性质问题	(11)
第四节 作为“法系”意义上的非洲法	(20)
第五节 非洲本土法与非洲外来法的关系	(35)
第六节 关于非洲法的其他四个定义及特征	(41)
第七节 小结	(51)
第二章 非洲法的历史与发展	(54)
第一节 引言	(54)
第二节 西方殖民统治之前的非洲法	(55)
第三节 西方殖民统治时期的非洲法	(62)
第四节 非洲国家独立后到冷战结束前的非洲法	(68)
第五节 冷战结束以来的非洲法	(79)
第六节 小结	(83)
第三章 非洲法学的确立	(86)
第一节 引言	(86)
第二节 非洲法学确立的要件	(87)
第三节 非洲法学确立的标志	(99)
第四节 非洲法学的定义及研究价值	(118)
第五节 中国非洲法学概论	(121)

第六节 小结	(137)
第四章 非洲法学的研究对象	(139)
第一节 引言	(139)
第二节 非洲本土法	(141)
第三节 非洲外来法	(155)
第四节 非洲(民族)国家法	(168)
第五节 非洲国际法	(174)
第六节 非洲共同体法	(181)
第七节 小结	(192)
第五章 非洲法学的理论基础	(194)
第一节 引言	(194)
第二节 非洲(本土)法的存在价值——非洲主义	(201)
第三节 非洲(国家)法的确立基础——民族主义	(210)
第四节 非洲(诸)法的存在与协调——法律多元主义	(219)
第五节 非洲(国家)法的现代转型——人权保护理论	(225)
第六节 非洲(商)法的协调与统一——区域一体化理论	(233)
第七节 小结	(240)
第六章 研究非洲法的原则和方法	(242)
第一节 引言	(242)
第二节 研究非洲法的原则	(243)
第三节 研究非洲法的方法	(263)
第四节 小结	(284)
结论	(286)
参考文献	(297)
后记	(310)

导论

在多数情况下，由于许多媒体带给公众的信息多半是消极或负面的，因而，在大多数人的印象中，非洲大陆到处充斥的似乎都是所谓暴力犯罪、疾病横行、战乱四起、自然灾害、贫穷落后、军事政变……正是在这种刻板印象的支配下，许多人由此而想当然地将非洲大陆描述为一个“无法无天”的法外世界。

事实上，非洲大陆的上述现象并非非洲大陆面貌的全部，它只是描述了非洲大陆本来面目的一小部分而已。因为非洲许多国家、地方大部分时间都沐浴在法律、道德、宗教的和煦阳光之下，而且，那里的社会秩序井然，人与人之间相处融洽。遗憾的是，许多法学理论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并没有发现这个事实，或者对这一事实视而不见，或者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从而对非洲大陆的法律产生了种种误解、轻视和偏见。其中，比较流行的观点是：非洲大陆本土并不存在什么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大多都是外来输入法，而且，诸多法律非常繁杂且不统一，即便存在某些土著或部族的习惯法，也都是非常落后的。

对于上述问题的存在，我们可能需要更多地从历史角度来进行审视。自古以来，非洲大陆其实并不缺乏法律，也不缺乏法治精神。例如，人类最古老的文明之一——古埃及文明就诞生在非洲大陆尼罗河流域。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古埃及人就创制了非常发达的古埃及习惯法和成文法，诸如土地法、家庭婚姻法、继承法、刑法等，这些法律可以说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律。后来，古希腊城邦法律制度和古罗马法等在许多方面都参考和借鉴了古埃及法的某些做法。遗憾的是，非洲法并没有能进入后来的许多法学理论家和比较法学者的研究视野之中。这种情况对于今天的法学研究实际是一个普遍现象，当然也是一个很大的欠缺。究其原因，我们不妨引用一位美国学者约翰·麦·赞恩（John Maxcy Zane）的观点来做一个解释。约翰·麦

·赞恩在其著作《法律的故事》(*The Story of Law*)一书中首先从人种学的角度对人类法律发展的主线做了一个梳理,但其中并没有涉及非洲人在这方面的法律发展问题。对此,他在书中是这样解释的:“似乎很奇怪,我们没有提到埃及人。事实在于,他们虽然才华横溢,却并未被并入发展的主线。我们也得不到关于他们的法律的实际概念,直至他们受到马其顿的统治并对希腊法律有诸多借鉴为止。如果我们可以相信文学,就会相信他们有着良好的正义感以及阐述正义的良好口才。”^①从表面上看,约翰·麦·赞恩提供的解释似乎很有道理,但并不充分,而这可能正是促使我们研究非洲法的一个动力之一。

然而,令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是,非洲法在历史的长河中发展至今,在遭遇包括伊斯兰教法、西方法、印度教法和教会法等诸多外来法的侵入和挤压之后,为什么其在今天的非洲社会中依然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和影响力?非洲本土法在与外来法的相互碰撞和交流中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西方殖民主义者对非洲大陆长达几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将西方法和教会法强行移植到非洲以及西方殖民主义者对非洲本土法的改造等,这些都是值得关注的重要问题。

此外,研究非洲法,有一个必须要考察和研究的重要的历史节点,就是二战结束以来,受联合国主导的“非殖民化”运动的推动,许多非洲国家相继摆脱了西方的殖民统治而获得了政治独立。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通过非洲法来有效管理和治理国家成了所有非洲国家面临的一个重要的现实课题。不幸的是,许多非洲国家在从获得民族独立走向国家建设的过程中遭遇了诸多挫折。从现代国家制度建设和政府治理的角度而言,许多非洲国家所得到的一个重大的失败和教训是,在没有充分认清和重视自身国内政治和法律传统的应有地位的情况下,就过急和激进地拥抱和引进了西方的民主政治制度,从而导致其国内政局动荡、内乱丛生、法治失灵、秩序混乱、社会溃败、难民涌现、民生凋敝等一系列政治和社会问题。美国宾州大学教授爱德华·曼斯菲尔德(Edward D. Mansfield)和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克·施奈德(Jack Snyder)在其著作《从选举到厮杀:为什么新兴民主国家走向战争》(*Electing to Fight: Why Emerging Democracies Go to War*)一书中指出了

^① 参见[美]约翰·麦·赞恩著:《法律的故事》,刘昕、胡凝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6页。

大多数西方人至今都不愿意承认的事实：许多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在热烈拥抱西方民主模式后大多都引发了其内部的持续冲突或内战，而西方政客和理论家所期待的向发展中国家强制输出西方民主制不但没有获得成功，反而从和平走向了战争。^①在这个问题上，就非洲国家而言，可以说，其教训最为深刻。几乎所有的非洲国家在获得政治独立后，其国内政治和社会结构基本上是二元的：中央和大城市一级确立的现代民主制体制与地方及城镇一级的传统部族社会机制的对立。在非洲许多地方，人们对地方和部族的政治文化认同超过了对国家和政府的政治文化认同。与此相适应，在大多数非洲国家里，政府层面的法律与其地方层面的传统法律基本上是并行适用的。在这方面，基于误解和歧视等诸多原因，西方主流法学界还非常缺乏对非洲法的应有重视和研究，现有学术文献成果主要源自于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和比较法学等学科领域。而且，西方法学界对于非洲法的研究所存在的这些问题在目前中国法学界也同样存在。目前，非洲法学研究在中国还显得很落后，法学界关注度不高，处于一个被边缘化的境地。

不过，近些年来，随着外国资本对非洲大陆市场渗透的加剧，相应地，非洲法开始逐步成为学界关注和研究的一个热点领域。实际上，学界对于非洲法的关注和研究早在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非洲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从比较法的角度而言，非洲法一直以来是一个很富有争议的范畴和领域，正是这种学术讨论氛围开始逐步推动学界关注和研究非洲法。可以说，学习和研究非洲法越来越凸显出其应有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至少在目前来看，探寻非洲法的实际演变方向和应该演变的方向二者之间存在的鸿沟，以及在此基础上为体现非洲各国主体性诉求而产生的非洲法的进步和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应是我们研究非洲法的一个基本方向之一。

从目前来看，非洲法实际已经具备了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即非洲法学（The Science of African Law）在学界的不断争议和讨论下而逐步形成了。非洲法之所以已经获得了这种独立学科的地位，这不但是因为其已经具备了一个学科所应具有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而且，也形成了其比较固定的研究方法，更为重要的是，它还有其自身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不过，学界只有摆脱和摒弃对法律本质看法过于狭隘的视角以及对非洲传统法律文化

^① 关于这方面的详细论述可参见 Edward D. Mansfield, Jack Snyder, *Electing to Fight: Why Emerging Democracies Go to War*, Publisher: The MIT Press, 2007.

所怀有的傲慢和偏见，我们才有可能从学术上拨开云雾以窥探非洲法的真实面貌，主体性的非洲法及其非洲法学才有存在和发展的可能。

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西方发达国家，非洲法早已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学者们从比较法学、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人类社会学等跨学科的角度对非洲法进行了诸多的研究，这方面的文献和研究成果已累积很多。而反观中国，学者们对于非洲法的研究仍然是零星的、处于被边缘化的状态。绝大部分法律学人和从业者要么将目光专门停留在国内法治建设问题上，要么将目光锁定在西方欧美发达国家法制建设与法治理念问题上。尽管非洲法在当今中国大陆已经初步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很不成熟，是一个冷门领域。在中外法制史的研究与教学当中，非洲法这个方面还显得极为欠缺和薄弱。

正是基于以上几点考虑，笔者感到非常有必要从一门学科的角度对非洲法进行系统的梳理，以期能促进我国高校非洲法学科教育的发展，进而最终推动更多法科专业的学生、律师从业者和法学研究者去从事非洲法的学习和研究。

然而，许多学者可能并不认可有关非洲法已经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观点。因为在他们看来，整个非洲大陆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单一的”非洲法，又何来一个“非洲法学”呢？

其实，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主要取决于我们对以下三个基本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 一是关于如何恰当界定非洲法这个术语及其内涵的问题；
- 二是关于非洲法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所应具备的条件问题；
- 三是如何正确认识有关非洲本土法的价值问题。

第一章 非洲法的概念

第一节 引言

时至今日，一个颇为遗憾而又令我们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是，关于非洲法的研究依然没有受到法学界应有的重视，其中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依然缺乏针对“非洲法”这个术语的恰当界定。究其原因，除开学者们基于现实的功利性考虑而偏好研究主流欧美法学这一事实，在很大程度上，这主要与我们一直以来对“什么是非洲法”这个问题所持有的诸多争议以及对该问题所做的负面和错误理解密切相关。实际上，我们只有在摒弃针对非洲法的各种偏见的基础上，正确认识“法”和“法系”等基本法学概念的本质，客观审视非洲本土法在非洲社会中的作用，恰当厘清非洲本土法与非洲外来法的关系，重视非洲各国的法制建设，一个接近客观事实而又符合非洲社会现实发展需要之非洲法的概念才有可能得以清晰地浮现在我们的眼前。进而，在此基础上，笔者将在下文中尝试提出有关非洲法的“六个定义”，以期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和研究非洲法。

当我们论及某个地区法律的多样性这个问题时，可以说，从来没有哪个地域或大陆的法律会如非洲大陆这般丰富多彩。如果我们对辽阔的非洲大陆加以俯瞰的话，这个大陆曾经存在及现在存在的法律主要包括有：非洲本土

的习惯法^①和成文法、外来的宗教法（伊斯兰教法、印度教法、西方教会法等）和西方法等三个大的部分。其中，非洲习惯法在非洲大陆的数量和种类都极其繁多。有的非洲国家境内的习惯法种类少的有十多种，而有的非洲国家则多达上百种，还有少数非洲国家则拥有多达几百种的习惯法。例如，尼日利亚境内有 250 多个民族，就存在有 250 多个不同的习惯法。可以说，一个非洲国家有多少个种族或民族，就有多少个对应的习惯法存在。而外来的西方法具体又包括有：英国法（适用于英属前殖民地国家，主要包括南非、莱索托、纳米比亚、喀麦隆、毛里求斯、斯威士兰等）、法国法（适用于前法属殖民地国家，主要包括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乍得、科特迪瓦、贝宁、几内亚、毛里塔利亚、喀麦隆、毛里求斯、加蓬、马里、尼日尔、中非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刚果等）、意大利法（适用于前意属殖民地国家，主要包括索马里等）、葡萄牙法（适用于前葡属殖民地国家，主要包括佛得角、安哥拉、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等）、西班牙法（适用于前西属殖民地国家，主要包括赤道几内亚等）、比利时法（适用于前比属殖民地国家，主要包括布隆迪、卢旺达等）以及德国法（适用于前德属殖民地国家，主要包括多哥、喀麦隆、新几内亚、卢旺达等）等等。对于比较法学家来说，这个历史事实可能会令他们感到兴奋，因为这个非洲大陆的法律简直就是他们的一个“学术文献宝库”，这里面应有尽有。同时，也可能会令他们感到非常头疼，因为这里的法律太过于丰富以致使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并导致他们的研究工作无从下手。

面对非洲大陆如此纷繁复杂的法律，在正式探讨有关“何谓非洲法”这个问题之前，我们不妨首先在这里假设或想象一下，如果某个大学或研究机构举办方计划召集一场主题为“当代非洲大陆的法律”的国际学术专题研讨会，并提前就该研讨会所要讨论的具体问题向拟参会的代表征集几个最

^① 为论述方便，本书对非洲大陆的“习惯”或“习惯法”不加区分使用，一律使用“习惯法”一词。从法渊上考察，我们一般将“习惯”而非“习惯法”表述为法律的一个重要渊源。因此，某些比较法和法制史学者倾向于将“习惯”和“习惯法”加以区分，即前者是指没有经过法典化或重述的法律，如西方殖民主义入侵非洲大陆之前，非洲大陆存在的诸多习惯等；而后者是经过一定的重述或法典化后的法律，如西方殖民统治时期殖民当局对非洲当地习惯所做的所谓系统化和精确化的结果。这方面的论述可参见胡兴东：《习惯还是习惯法：习惯在法律体系中形态研究》，载《东方法学》2011 年第 3 期；洪永红：《非洲习惯法初探》，载《比较法研究》2001 年第 2 期。

具争议性的讨论议题，那么，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在所征集到的议题里面最有可能、也最需要包含的将是下面四个大的问题：

一是，如果“非洲法”这个术语是在非洲本土意义上使用的话，那么，这个存在于非洲大陆的所谓“非洲本土法”是“法”吗？或者说，非洲大陆本土存在真正意义上的“法”吗？显然，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取决于我们对“什么是法”这个问题如何进行恰当地理解和回答。

二是，如果我们对于上述关于“‘非洲本土法’是否是法”这个问题给予肯定的回答的话，那么，从法系意义上讲，非洲本土法可以构成一个独立的“小非洲法系”吗？

三是，如果“非洲法”这个术语是泛指整个非洲大陆所存在的所有法律的话，那么，还有可能在此意义上存在一个独立的“大非洲法系”吗？

四是，如果我们针对上述第二个和第三个问题都给出肯定回答的话，那么，我们最后还需要站在非洲大陆各国的角度而提出一个问题，即法系意义上的“大（或小）非洲法”的概念能满足非洲大陆各国的现实需求吗？换句话说，非洲大陆各国到底应该需要一个怎样的“非洲法”？

可以说，我们对上述这四个设问的回答将既包含事实判断，也涉及价值判断，因而回答起来并不容易。其中，尤其是对上述第一个大问题里所包含的两个小问题的回答最为关键，因为对这两个小问题的回答将直接影响到我们对后续三个大的问题的回答。事实上，上述第一个大问题里所包含的两个小问题彼此关联，我们无法单独将上述问题分离开来进行回答。也就是说，对其中任何一个问题的回答都将不可避免的涉及对另一个问题的回答。因此，一直以来，这两个问题深深困扰着国内外法学界。直到目前为止，上述两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都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从而导致围绕非洲法问题的学术讨论产生了诸多的混乱与迷失，争论也一直在延续，这不能说不是一个很大的遗憾。老实说，上述四个问题，对任何人而言，回答起来都绝非易事，也颇具挑战性。更何况，笔者囿于非常有限和浅薄的学识和功底，未曾敢奢望仅以一己之力就能平息法学界多年来对“非洲法”这个术语所产生的诸多争议和误解，惟愿以此能激发各位学术同仁关注、学习和研究非洲法的热情，也权且当作是“抛砖引玉”之举吧。有鉴于此，笔者首先拟针对上述第一个大的问题努力做出一定的澄清和解释，接着，试图在超越既有“法系”范畴的固有局限之基础上，就“非洲法”这个术语再从四个具体的角度分层次进行界定。

第二节 用以指称“非洲法”的西文名称

概括起来,英文里用来表述非洲法的名称共有四种:“African Law”(非洲法)、“Law in Africa”(在非洲的法律)、“The Law of Africans”(非洲人的法律)、“African Laws”(非洲诸法)等。另外,考虑到法语作为仅次于英语的第二个世界通用语言以及众多法语非洲国家的存在,非洲法这个词在法文里也频繁出现,一般用“Droit Africain”表示非洲法。以下,我们将主要分析用以指称非洲法的英文名称。

在上述四种有关非洲法的表述中,第一种表述,“African Law”是对非洲法的一种最普遍和最通用的表述,一般直译为中文就是指一般意义上的“非洲法”。某些西方学者采用单数的非洲法的表述,可能就是用来指称一个统一的、整体的非洲本土法。Antony N. Allot 指出,在早期,即使“非洲法”(African Law)这个词已经被使用过,但通常并不是首选,像“本土法”(Native Law)这种表述多半也只是指“非洲人的法律”(The Law of Africans)。也就是说,这里的非洲人仅仅指非洲殖民领土上的本地非洲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谓的“非洲法”(African Law)这种表述暗含着些许的贬义之意,这就如同视土著法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同样地,被引进非洲大陆的英国或其他欧洲法律常常被描述为立法时代(I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Time)的“英国法”(English Law)。直到目前,殖民权力当局已经在其非洲殖民领土上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这个框架与支配殖民地及其政府的普通法(The General Law)一般被指称为“殖民地法”(Colonial Law)。① Antony N. Allot 的上述观点实际表明,在西方学者的语境里,“非洲法”(African Law)这个词一般就是指非洲本土法,而不包括后来侵入非洲大陆的西方法。从一开始,西方学者就将西方法和非洲法划清了界限。另外, M. G. Smith 也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在非洲的法律”(Law in Africa)只是“非洲法”(African Law), (广义上)它还包括欧洲法(European Law)的某些因素——荷兰法、葡萄牙法、比利时法、法国法或者英国法——在非洲大陆

① See Antony N. Allot, “The Future of African Law”, in Hilda Kuper and Leo Kuper, *African Law: Adapt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5, pp. 217 - 218.

当地环境下的发展。另外，在非洲的法律还包括大量的伊斯兰教法，它们比欧洲法典在非洲大陆的传入和发展更为久远。^①看来，“在非洲的法律”（Law in Africa）一般也是侧重于被用来指称非洲本土法。

而“The Law of Africans”（非洲人的法律），直接被西方学者用来描述非洲当地人自身所拥有的法律，其目的在于突显“非洲土著人”的法律，进而强化西方“文明人”的法律与非洲“野蛮人”法律之间的区别。正如前文所指出的那样，“The Law of Africans”（非洲人的法律）这个表述显示出入侵非洲大陆的西方殖民者对于非洲土著人所使用习惯法的怀疑及轻视。

从人类学的角度而言，一说及非洲大陆，世人的脑海里即刻浮现的场景是：在那里，生活着一群群皮肤颜色呈“清一色的、黑色的”非洲人。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很早以来，非洲大陆实际就已经是一个“五彩缤纷”的大陆。在这里，既有黑色人种，也有白色人种，还有黄色人种等。因此，这里的文化和文明也是多种多样的。相应地，非洲大陆当地的法律也是多种多样的。许多西方学者基于非洲本土习惯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而采用复数的非洲法的表述，英语为“African Laws”，法语为“Droits Africains”，翻译成中文就是“非洲诸法”之意，这一事实反映出西方学者在如何描述非洲法这个术语时所站角度的差异性。例如，考虑到非洲大陆法律文化的多样性，在如何恰当描述非洲法这一术语问题上，法国学者阿里乌那·B·法尔教授在其所发表的《非洲法于比较法之地位论》（*Le Droit Africain a-t-il sa Place Dans le Droit Comparé*）一文中对“非洲法”（*Le Droit Africain*）这个术语做出了这样的解释：本书中所使用单数的“非洲法”一词不应造成歧义。现实中有多少国家、地区甚至人类群体，就有多少非洲法，就像在过去某个年代存在很多“希腊法”一样（科林斯、雅典、斯巴达等）。为了表现非洲这种日渐闻名的多样性，即便非洲国家从总体来看有共同的特点，避免使用一个同一的称呼来称呼非洲国家的法律，即使用复数的“非洲诸法”（*Des*

^① See M. G. Smith, “The Sociological Framework of Law”, in Hilda Kuper and Leo Kuper, *African Law : Adapt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5, p. 24.

Droits Africain) 似乎更好。^① 因此, 没有多少争议的是, “非洲诸法”这个术语的表达本身就表明了非洲大陆本土法律存在的多样性与复杂性。Gordon R. Woodman 和 A. O. Obilade 给予了这样的评价, “非洲诸法” (*African Laws*) 的固有的特征是什么? 回答这个问题, 需要我们对此做社会地理学方面的考察。所谓非洲诸法就是非洲土著社会的所有法律的总称。这个范畴尽管其边界比较模糊, 但是触及到了非洲诸法这个概念的固有核心内容。不过, 我们没有必要将精力停留在那些可疑的案例分析上。在考察非洲大陆社会的诸多法律时, 最初所持的那种假设是没有基础的, 即非洲诸法具有其共同的固有特征。直到共同的特征被发现之前, 相关的参考文献必定都是关于“非洲诸法” (*African Laws*) 的, 而不是“非洲法” (*African Law*)。^②

在上述四个有关非洲法的西文表述当中, 只有“非洲诸法” (*African Laws*) 这个词比较客观地描述了整个非洲大陆法律的多样性特征。这种多样性主要是指非洲大陆不但拥有众多的本土习惯法, 也包含有外来的伊斯兰教法和西方法等。而且, 与其他三个术语不同的是, 其语意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了非洲本土法的法律性质。当然, “非洲诸法” (*African Laws*) 这个表述为后来西方比较法学界否认非洲大陆存在一个独特的非洲法系做了一个学术铺垫, 继而引发了学界的种种争论。

因此, 可以看出, 早期西方殖民者和法学家对于“非洲法”这个术语的认识和理解往往是从狭义上来说的, 即专指非洲本土法, 主要是指非洲习惯法。而且, 大多数西方殖民当局、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等一般都不认为非洲 (本土) 法是真正意义上的法。

① 参见 [法] 阿里乌那·B·法尔著: 《非洲法于比较法之地位论》, 朱琳译, 载《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14 年第 7 期, 第 1 页, 注释①。该文法文原文可参见 Alioune Badara FALL, “Le Droit Africain a-t-il sa Place Dans le Droit Comparé”, In: *Le Devenir du Droit Comparé en France*, Marseille: Puam, 2005. 持类似观点的学者还有 P. - F. Gonidec, 可参见 P. - F. Gonidec, *Les Droits Africains : Évolution et Sources*, Paris :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Deuxième Édition, mise à jour et augmentée, 1976. 当然, 也有就采用单数来表达非洲法的。例如,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人类学教授 Hilda Kuper 社会学教授 Leo Kuper 采用了 “African Law” 单数一词, 可详见 Hilda Kuper and Leo Kuper eds., *African Law : Adapt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5.

② See Gordon R. Woodman and A. O. Obilade ed., *African Law and Legal Theory*,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5, Introduction, p. xi.